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游淑卿
電話：(02)7712-9072
電子信箱：ch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三)字第11127013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宜蘭縣核定表

主旨：為全額補助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1年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1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計畫以全額補助方式辦理，執行期程自111年4月6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，各校補助數量與金額如附件，各校亦可自行至系統 (<https://tsr1.moe.edu.tw/>) 查詢。
- 二、本案教師及學生的學習載具(含MDM)及行動充電車等，由縣市政府統一採購下單，並依「教育部111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及防疫需求學習載具、載具管理系統(MDM)授權及行動充電車設備採購與維護服務案」契約書約定辦理，並依進度檢附相關文件、備文、經費表、請撥單、收據辦理撥款，涉及發包部分，依發包金額認定。
- 三、教師培訓、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費用及既有學習載具管理系統(MDM)使用授權費等基本維運費用由學校規劃辦理，採一次撥付。若有涉及發包者，依契約進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，由縣市政府彙整後辦理撥款。
- 四、有關「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」採購，本部將提供「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選購名單」，請依選購名單自行購置，前述名單預計5月底公布於專屬網站及另函知辦理相關事項，賸餘款不得流用。
- 五、計畫經費執行請依據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

作業要點」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執行，計畫賸餘款須繳回中央，不得逕行移作他用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